

证券代码：833307

证券简称：福星健康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林鹏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借款金额、利率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4 人，赞成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1 票，关联董事雷林鹏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雷林鹏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康怡五街 18 号 404 房

关联关系：雷林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林鹏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林鹏先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真实所需，是真实的、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福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